**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——文件摘录**

（一） 1999年：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： 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、获取新知识的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，各级种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、师范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、写好规范字、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《国务院要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（国发［2001］21号）：

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，是普及教育、提高文化水平、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基础工程，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推广普通话，学校是基础。学校用语一律使用普通话。学校和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要互相结合，互相促进。

学校推广普通话，必须列入学校工作计划，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，建立必析规章制度。学校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各级师范院校，初等和中等学校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和职业高中的幼师类、文秘类、公共服务类专业都要开设普通话课程，要把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功，认真训练，严格考核；普通话不合格的毕业生必须进行补课和补考，补考合格后方可发给毕业证书。用普通话教学是合格教师的一项必备条件，应当成为评估教学质量、评选优秀教师、评聘教师职务的一个内容。对语文教师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水平应有理高的要求。

少数民族地区要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教育和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。初等、中等学校语文学科和大专院校中文系的有关课程，要讲授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任务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。